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白马镇人民政府的白马镇陈家村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省级奖补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马镇陈家村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省级奖补资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86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7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不属于报价折扣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视为小微企业。